

项目编号：采招 2025-755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 孙静捷

审 核 人: 王 琰

项目负责人: 朱 哲

编 制 人: 朱 哲

核 稿 人: 苏建灵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5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22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3,100,300.00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为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提供各类帮教服务，包括日常管理、教育和帮扶，以及提供专业化的帮教服务等。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3,100,300.00 元

采用单一采购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该项目是属于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为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提供各类帮教服务，包括日常管理、教育和帮扶，以及提供专业化的帮教服务等，不但具有很重要的社会意义，而且涉及大量的相关的法规和政策，专业性极强。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自 2004 年以来就一直从事和致力于该领域的工作，不仅具有较强的专业化队伍和技能，而且积淀了颇为丰富相关经验，是唯一具备为全市 13 个区的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矫人员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工作机构。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政府购买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项目，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因服务项目未被纳入政府集中采购公开采购目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之规定，拟建议选取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作为预防犯罪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社会组织，也是本市唯一具备承接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条件的社区矫正领域的 5A 级专业社会组织，指导全市社工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技巧，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认知指引、心理辅导、行为矫正、家庭改善、社会适应、就业帮扶等一系列专业帮教服务。实践证明，在积极协助司法行政

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减少服务对象重新违法犯罪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汉中路 8 号 503 室

三、公示期限

2025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1. 为全市社区服刑人员、刑释解矫人员提供各类帮教服务，包括日常管理、教育和帮扶，以及提供专业化的帮教服务等。

(1) 协助司法行政等部门推动社区矫正科学矫治，构建精准化安置帮教工作机制，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帮扶提供服务。

(2) 根据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求和服务对象要求，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提供社会工作专业化帮教服务

2.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N+8WHSwBfairafR0VM4JT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3.7b55e600191511f0b716f5f2de81793d>

3.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Dkb9fm0W4ZRPP5cr0a030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0.7b55e600191511f0b716f5f2de81793d>

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陈晓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电话：021-24029471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朱哲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13311681565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司法局的委托现对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2. 项目编号：采招 2025-755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采购内容：(1) 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完善安置帮教工作衔接机制，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帮扶提供服务；(2) 根据司法行政部门要求和服务对象需求，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提供专业化社会工作帮教服务；(3) 整合社会资源，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帮困扶助提供服务。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 (2)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领取：于 2025-04-23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4-27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04-29 11:0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五、联系方法：

采购人：上海市司法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人：陈晓东

联系电话：2402947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朱哲

电话：13311681565

传真：021-509087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2	采购预算	3,100,3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人	<p>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局</p> <p>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p> <p>联系人：陈晓东</p> <p>联系电话：24029471</p>
5	采购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p> <p>联系人：朱哲</p> <p>电话：13311681565</p> <p>传真：021-50908715</p>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9	服务期限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于 2025-04-23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4-27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2025-04-29 11:00:00 时



	时间、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15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响应文件 （三）技术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本扫描件 1 份）
17	协商过程	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
18	协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现场协商： 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2. 协商小组应注意事项：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19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完善安置帮教工作衔接机制，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帮扶提供服务；(2) 根据司法行政部门要求和服务对象需求，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提供专业化社会工作帮教服务；(3) 整合社会资源，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帮困扶助提供服务。

二、采购内容

(一) 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完善安置帮教工作衔接机制，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帮扶提供服务

1. 组织、指导所属社工学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法规与制度文件使用手册》，熟练掌握文件要求，加强法规制度在实践中的运用；对入职五年以内（含五年）的社工进行手册知识闭卷考查，要求人人掌握、人人过关。

2. 组织、指导所属社工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矫人员提供针对性、需求分类精准的帮教服务；积极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组织社工依照要求开展社区矫正和刑释解矫人员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掌握两类对象的动态情况，为两类对象提供帮扶帮教；对有突出矛盾的，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矛盾化解工作；11月底，统计相关工作数据，完成数据分析报告。

3. 组织、指导所属社工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排查走访工作，运用信息化核查、日常教育谈话谈心、走访排查等手段了解掌握对象个人基本情况、居所情况、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犯罪行为等情况，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全面深入排查社区矫正对象“三失一偏”等不稳定因素，确保底数清、情况明，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达100%，月度走访见面率100%。

4. 组织、指导所属社工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社区矫正对象考核管理工作；指导社工协助司法行政部门落实和规范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和对象交付等工作；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矫正规定等相关工作。

5. 组织、指导社工根据工作要求参加街镇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动态研判分析会，通过信息的收集掌握和研判分析，合理预估服务对象的重犯风险，全面梳理服务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有效挖掘服务对象的支持系统，提高社工帮教服务针对性。

6. 组织、指导所属社工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分级分类管理，协助司法行政等部门个性化制定工作方案，完善推进“按需施矫”模式和方法；协助司法行政等部门构建“教育



帮扶一体化”工作格局。

7. 组织、指导所属社工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安置帮教人户分离“双排查、双列管、双沟通”调研工作，协助建立“双排查、双列管、双沟通”共同帮教机制，协助落实帮教管控措施；重点关注跨区域流动对象，特别是外省市委托管理对象，协同司法行政及公安部门加强跟踪管控，严格落实户籍地和居住地“双列管”，有效防范对象的个人极端事件发生。

8. 组织、指导所属社工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刑释解矫人员帮扶帮教工作，加强实地走访排摸，通过各种有效途径了解掌握安置帮教一般稳定对象、重点帮教对象、重点管控（必控）对象思想、行为动态情况，根据帮教需求类别，协助司法行政部门依托专业工作团队，开展针对性分类帮教。

9. 组织、指导所属社工参与构建“矫正安帮人员之家”，以帮教对象的困难和需求为导向，积极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专业帮教等服务，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10. 组织、指导所属社工协助做好司法行政部门和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刑释解矫人员衔接工作。

（二）根据司法行政部门要求和服务对象需求，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提供专业化社会工作帮教服务

1. 组织力量深化“爱满新航”、“爱启新航”等有影响的上海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社会工作品牌项目，争取基金会资金支持，扩大项目影响力；开展区自主研发项目的评估和认定工作，确保区自主项目的专业性和延续性；11月，提交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2. 优化新航顾问团和专家督导团队，根据专家研究领域、技术专长和社会影响力等，结合机构专业发展需要，确定聘任专家名单；着重发挥第五届高级、中级督导在机构专业建设和社工专业服务方面的作用，指导区工作站对新任初级督导和助理督导开展督导培训和作用发挥；11月，对督导工作进行总结。

3. 与高校合作开展“2025年长三角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社会工作研讨会”，加强长三角地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社会工作组织间的业务交流和沟通，促进共建共享。

4. 分类开展社工大比武活动，提升社工专业能力；针对入职五年以内（含五年）的社工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法规与制度文件使用手册》练兵考查，针对入职五年以上的社工围绕社区矫正集中教育课件与安置帮教回归教育课件的开发和制作组织开展比武考查；11月，完成社工大比武工作，并形成工作总结。

5. 全面推行2024年修订的新版《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社会工作个案服务台账》，并在全体社工中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加强对各区落实个案台账使用的指导，了解掌握社工台账使用情况，并根据各区反馈结合实际，及时对新版个案台账进行调整。

6. 在常规年度优秀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个案评选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案例评选机制，

增加评选案例类别，丰富案例评选形式，打造优秀品牌案例，扩大典型案例的社会影响力。

（三）整合社会资源，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帮困扶助提供服务

1. 整合多方资源，动员、组织、指导所属工作站、社工为困难服务对象及其子女提供生活、学业上的支持和帮助；11月，形成社工开展关爱行动工作总结。

2. 协同市协会策划、实施“爱的黄丝带”帮教活动月，联合开展“帮扶、新航、和谐”专场招聘会，组织、指导所属工作站、社工积极参与活动月各项活动；指导所属社工组织就业困难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参加应聘，会前做好就业需求摸底工作，就业成功率有一定提升；通过活动解决对象及时家属就业生活等方面困难，宣传社会帮教事业。

3. 协同市协会建设新航驿站各区分站，组织、指导社工对入站的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矫人员开展定期帮教，与驿站帮教老师保持联系，及时沟通入站人员的情况，帮教服务每月不少于一次。

三、采购服务保障要求

（一）队伍建设管理

1. 梳理机构现有的队伍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时予以修订、完善，汇编形成《员工手册》（2025版），并做好相应的培训和指导；

2. 根据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完善社工考核制度，严格做好社工考核工作；

3. 加强对新社工的带教工作，全面推广新社工管理台账清单的运用，指导各区加强对新社工的跟踪管理。

（二）社工招募

1. 主动协调各区职能部门，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及各区实际需求，及时补充招聘社工；

2. 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社工招募工作和办理聘用工作手续，要求，公平、公正、公开开展招聘工作，择优录用，维护好社工后备人才库；

3.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新录用社工签订劳动合同，落实试用期考核、档案保管、社保办理等工作；

4. 根据各区实际需求，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开展社工招聘，通过公众号等网络工具及参加招聘会等现场设摊的方式开展社工招募工作，保证招聘社工人素质。

（三）业务培训

围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重点，结合社工专业发展需要，加强统筹安排，有序开展社工分类分层培训，切实提高社工实务工作能力；挖掘基层社工专长，进一步增强内训师力量，并通过以评促教、以评促学的方式，加强对内训师队伍的培养。



1. 每名新招收社工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课时；
2. 每名在岗社工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课时，二分之一以上社工参训；
3. 总站干事、区工作站站长、骨干社工培训每人不少于 16 课时；
4. 中级社工师专培训时间每人不少于 8 课时；
5. 开展内训师评比工作，选拔优秀讲师，提升内训师授课水平；
6. 全年为区域性社工组织开展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7. 11 月底前，完成全年培训任务，参训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四）宣传教育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新航的理论研究成果、创新经验方法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加强与传统媒体、新媒体之间的沟通，结合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国际社工日等时机，整合政府、高校、兄弟单位等宣传资源，借力造势，将新航机构文化、典型人物、优秀案例推向公众视线，提高新航的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

1. 做好日常宣传工作，从不同角度展示社工良好的专业形象、先进的工作方法和优秀的工作经验总结；
2. 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充分依托新航微信公众号、新浪官方微博等自媒体平台以及电视、电台、报纸等渠道，及时、多方位地进行宣传报道；
3.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与社会公众媒体对接；年内，拍摄制作机构专题宣传片，充分展示新航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社会工作领域的工作成绩，树立砥砺奋进的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形象。

（五）队伍凝聚力

1. 了解掌握社工队伍基本情况、动态信息情况，关心工作、生活上遇到困难社工，发现社工队伍中先进事迹，及时表扬、激励优秀社工，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2. 组织开展以运动健身为主题的社工主题沙龙活动，丰富社工文化生活，提升队伍凝聚力；
3. 指导各区工作站充分运用各类警示教育资源，靶向施教，推动警示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指导各区工作站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等多种方式，给予社工工作生活关怀、心理情绪支持。

（六）信息报送

每月 7 日前报送上月数据统计报表，当年 7 月 7 日、次年 1 月 7 日前报送上半 年、全年社工队伍建设、帮教服务数据统计报表及分析报告，重大事项应随时通报。

（七）完善内部运行机制

严格按照机构《章程》运作，定期召开干事例会和所属工作站站长会议落实理事会决议；梳理完善现有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使之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符合业务、队伍发展要求，消除文件间冲突。



(八) 绩效激励机制

机构依照合同要约履行合同内容，验收通过并获得业务指导部门、各区司法行政职能部门一致好评，好评率达 90%以上的，经机构决策层审议通过，机构 30%执行层工作人员的年终绩效可适当上浮 8%-10%。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 (2) 合同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0%。

六、考核要求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对成交供应商服务内容完成程度、质量方面进行考核。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最终以成交后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典法》之规定，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相关要求及响应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1) 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2) 合同完成后，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0%。

7.2.2 付款条件：详见 7.2.1。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__(%)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__。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采购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采购人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采购人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包 1

响应总价(小写)	响应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2 最终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 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
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件号/名称)单一来源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单一来源协商截止当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8 技术响应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后附格式）;
4. 本采购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